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3 日、2025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、2025 年 9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工作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发生变动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、2025 年 6 月 21 日、2025 年 8 月 29 日、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目前，公司已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工作，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本次变更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86,701.8453 万元变更为 87,101.8453 万元，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9月26日